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文憑與普及課程學生協會 章程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四章 會員大會與幹事會會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六章 附則

第七章 版本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聖神修院神哲學院神學文憑與普及課程學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隸屬天主教香港教區聖神修院神哲學院（以下簡稱「學院」）神學文憑與普及課程部（以下簡稱「本課程部」），是非牟利之學術聯誼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主要的宗旨為：
- 一．通過聯誼及與學院的溝通，成為一個神學生團體；
 - 二．促進會員間的信仰交流，在學習上及實踐方面互相成長；及
 - 三．透過活動及福傳為基督信仰作見證。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院之所在地，該會址變更時，須預先通報主管機構（見下述第一章第六條）核准备案；同樣，若增設分支組織或團體時，亦須預先通報該主管機構核准备案。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作為學院與會員間溝通橋樑；
 - 二．籌辦聯誼活動，以增進會員間友誼；
 - 三．籌辦學術活動，協助會員在學術水平上有所增益；及
 - 四．籌辦靈修活動，促進會員在神修上增益。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構為本課程部，本會一切活動應受本課程部主任之指導及監督。

第二章 會員權利義務

- 第一條 本會的會員（以下簡稱「會員」）為本課程部所有在讀並自願加入的在讀學生及離校的舊生會員：
- 一．在讀學生須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成為在讀會員（以下簡稱「在讀會員」）。
 - 二．在讀會員離校後，須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成為舊生會員（以下簡稱

「舊生會員」）。

惟任幹事的在讀會員當離校而又沒有申請成為舊生會員者，可獲保留會員資格至十一月三十日，即幹事任期完成後才終止。

第二條 在讀會員在本會的全體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及罷免權。舊生會員在本會的會員大會中，須徵得主席同意方可享有發言權。

第三條 所有會員每年有繳納本會會費之義務。

第四條 所有會員皆有權列席本會幹事會（以下簡稱「幹事會」）會議（以下簡稱「幹事會會議」），並於該會議進行時，若徵得主席同意可享有發言權。

第五條 所有會員均須遵守本會章程及本章程下所有獲得通過之決議。

第六條 任何會員若違反本章程或不遵守任何會員大會決議，經本會幹事會決議後，可被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可予以除名。

第七條 任何在讀會員因完成或退出所有本課程部籌辦的課程而又未向本會申請成為舊生會員，或由於其它任何原因失去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一條 本會以幹事會及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因應個別特殊或重大情況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及督導會務。

第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包括：

- 一． 制定本章程及修改、增加及刪除本章程之任何部分；
- 二． 任命及罷免幹事會成員以下簡稱「幹事」）；
- 三．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四． 議決本會之解散；及
- 五． 議決與會員權利或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四條 幹事會由八至十八名幹事組成，惟有在讀會員方有資格成為幹事，幹事的產生方式由每班自薦或提名或推選若干名代表，而餘下的若干名代表可由學院或導師提名。幹事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二人、財政一人，及不少於三及不超過十三人之常務幹事，各職務由幹事間互選決定；倘會長、副會長、秘書或財政因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幹事會轄下設學術小組、活動小組及靈修小組。
- 第五條 幹事的提名期，由每年十月開始，為期一個月。提名期完結後的一個月內由在讀會員進行投票。
- 第六條 投票方法：在讀會員必須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抵達指定的投票地點進行投票，惟非香港之在讀會員或因事未能親身出席投票地點之在讀會員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而因事未能親身出席投票地點之在讀會員必須事前通知幹事會，並在獲得幹事會的批准後方可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第七條 幹事會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動一切本會之各項活動。
- 第八條 幹事會之職權包括：
- 一. 建議當年會費金額，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議決；
 - 二.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三. 議決幹事會之辭職及互選並替補；
 - 四. 審議各小組活動形式；
 - 五. 審議財政支出；
 - 六. 審議活動項目收費；
 - 七. 籌組各項活動細則；及
 - 八. 其他與本會會務有關活動的審議及執行。
- 第九條 幹事會會長一名，其職務包括：
- 一. 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主席；
 - 二. 主持並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 三. 監督決議案之執行；及
 - 四.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代表幹事會。
- 第十條 幹事會副會長一名，負責協助會長推行會務；並於會長缺席或請假時代理其職務。於會長離職時，副會長則自動暫代會長職，直至在幹事會中

互選替補，其職務包括：

- 一．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會員資料更新及保存、財務預算等；
- 二．當會長不能執行其職責時，由副會長代行；及
- 三．協助會長與其他機構聯繫。

第十一條 幹事會秘書兩名，負責擬寫本會一切對內對外之書信文件，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等，並管理一切有關之檔案，其職務包括：

- 一．為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當然秘書；
- 二．處理一切會議記錄、書信、通告本會週年報告等事項；及
- 三．準備開會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幹事會財政一名，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製每年之財政預算及財政收支狀況，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前交給幹事會審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其職務包括：

- 一．負責草擬全年財政預算案及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 二．處理一切賬目及收支等事宜，於每次幹事會會議中報告財政情況，並保存所有記錄，以供會員查核。

第十三條 幹事會常務幹事三至十三名，協助推動會務，組織團體活動、講座等以加強會員對天主教信仰及神學的認識和提升信念。

第十四條 本課程部主任、學生事務員、及上屆本會會長為幹事會當然顧問，具必然列席幹事會之權利與義務，惟於幹事會會議中並無任何投票及表決權。倘上任會長離校離校卻沒有加入成為舊生會員時，則當然顧問職由前屆本會副會長、本會秘書與本會財政依次補上或可從缺。

第十五條 學術小組主要負責會內與學術相關活動，包括協助同學解決學習上的問題、提供研習的資料及方向、鼓勵讀書及寫作風氣。

第十六條 活動小組主要負責統籌會內聯誼活動，如迎新、參觀、遠足等動態活動。

第十七條 靈修小組主要負責會內靈修活動，如祈禱會，退省，開學禮 / 散學禮。

第十八條 個別活動若需臨時額外支銷，須獲得兩位幹事同意，並以五百港元為上限，亦須事後經幹事會會議確認通過有關款項。

第十九條 幹事的任期為期一年，從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會長以外的其它幹事職位可重選連任，至於會長一職只可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幹事因下列事情之一者，須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而由幹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第二十一條 幹事會可視會務需要而增減各類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該些組織的簡則由幹事會訂定執行。

第四章 會員大會與幹事會會議

第一條 會員大會分為週年會員大會及臨時會員大會，均由會長召集，會員大會須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以電子郵件或電話短訊之通知方式，當視為書面通知。週年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員大會則於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或經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之書面請求時召開。

第二條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三十名在讀會員或全體在讀會員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兩者以較低人數者為準。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有關會員大會人數過半數同意獲得通過；儘管如上所述，本章程之訂定與任何變更、會員之除名、幹事之罷免、本會之解散，須取得在讀會員出席會議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獲通過；未能親身出席大會而以電郵參與決議投票者，均視為有效投票。任何議案若獲相同票數，會長有權投決定票。

第三條 幹事會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七月份及八月份暑假期間除外)，惟若獲全體幹事的四分之三表決通過，則可暫停舉行會議一次，以不連續四個月停會為限。另一方面，幹事會於必要時應召開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幹事會例會須於至少七日前向所有幹事發出書面開會通知，會議之決議以取得出席有關會議過半數之幹事同意獲通過。幹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四名幹事。

第四條 幹事不得委託其他人仕代表其出席幹事會會議，任何幹事如連續三次無故缺席幹事會會議，可視之為辭職處理。

第五條 流會

- 一．週年會員大會 - 如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未能達至上

述第四章第二條指定的足夠法定人數之在讀會員出席，主席須宣佈流會，並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大會。幹事會必須在有關週年會員大會重開（以下簡稱「週年大會延會」）日期前七天，以書面通知所有會員關於週年大會延會之細節安排。若於週年大會延會當日原定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未獲足夠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之在讀會員人數，當被視為已符合會員大會指定的法定人數，主席須隨即宣佈有關週年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如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未獲足夠法定人數之在讀會員出席，則主席須宣佈取消該特別會員大會，之後，由幹事會決定是否重新召開有關會議及會議日期。
- 三. 幹事會會議 - 如會議於原定開會時間之後的半小時內未獲足夠法定人數之幹事出席時，則由主席宣佈流會，並於十四日內再召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

- 一. 所有會員繳交之本會會費(金額由幹事會提議，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議決)；
- 二. 會員暨各界捐款；及
- 三. 本會各項活動之收入或盈餘（如有）。

第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由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每年會計年度開始後一個月由幹事會編製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提交幹事會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查閱備案；上年度之收支結算表經幹事會確認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後，亦須報主管機查閱備案。

第三條 若本會解散，本會之所有剩餘資產將全部自動歸本課程部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於兩週內報經主管機構核准後施行；同樣，本章

程任何部分之任何修訂、更改、增加或刪除，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構核准後施行。主管機構一經回覆核准，幹事會須於兩週內通告全體會員章程正式生效。

第二條 本章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舉行之會員大會上獲議決通過。首屆幹事會亦於相同的會員大會上獲議決產生，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章 版本

第一版 2015 年 7 月 5 日會員大會通過，2015 年 7 月 6 日學院本課程部核准。

第二版 2017 年 5 月 31 日會員大會通過，2017 年 6 月 1 日學院本課程部核准。

第三版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會員大會通過，2018 年 11 月 15 日學院本課程部核准。